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0〕36号

印发《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4月28日至6月24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专项巡察。现将《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28日至6月24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2020年7月22日进行了反馈。为全面落实区委巡察整改要求，扎实推进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完成整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化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形成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

二、组织领导

7月29日，区安委办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区委第三巡察组《区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成立以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广强同志为组长，区安委办专职副主任蒋桥同志为副组长，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落实督办。办公室

主任由副组长蒋桥同志兼任，各地各部门全力配合，保障整改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三、整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还不够牢固

1.安全发展工作重视程度有差距。

1.1 学习领会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扎实，部分板块学习只停留在党政班子成员，个别部门以个人自学为主，没有将安全生产学习纳入集体学习讨论。

具体整改措施：

（1）推动安全生产学习纳入各板块和区各部门的集体学习计划，加强理论中心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2 践行新发展理念有偏差。认识还有差距，推动转型升级的意愿还不强烈，对安全发展、绿色发展还缺乏实践自觉，新发展理念在基层扎根还有较大差距，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传统行业，延伸到村（社区）的产业链，主要从事低端生产的配套环节，存在厂房老旧、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安全保障不足等问题。

具体整改措施: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 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 在项目引进源头对安全生产进行严格把关。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加强“厂中厂”、违法违规“小化工”和“六小”行业治理。各地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调研, 用足用好政策资源, 推动村(社区)经济转型升级, 压减低端产能,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 开发区、镇、各街道,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 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常态坚持

1.3 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 对新业态、新产业的研究不及时, 未能及时制定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

具体整改措施:

(3) 加强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 制定完善区级机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 各板块制订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定期开展新业态、新产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调查研究, 严格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 开发区、镇、各街道,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区编办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 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4 少数基层领导干部重效益、轻安全，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层层衰减，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对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缺少结合实际部署落实的针对性措施，缺乏具体工作要求。尤其是针对一些生产安全事故的指示批示，偏重于集中性开展面上的排查整治行动，举一反三长效长治的落实能力还不足，区域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

具体整改措施：

（4）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督查督办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落实领导责任和属地责任。扎实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原因分析，进一步举一反三，加强所管辖的区域、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提升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性，推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防范和遏制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5 专项整治推进不平衡。部分相关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迟缓、成效不明显，电力、地下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因专业性强、历史遗留问题突出等原因，城区街道尚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

具体整改措施：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统筹推进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向深入开展，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查找分析工作不足，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整治任务。加强城区街道电力、地下管网安全专项工作存在问题分析，加强对上沟通协调，加大专家专业力量支撑，推动城区街道有效开展隐患排查。

责任单位：区安委办、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推进力度不足。

2.1 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不完善。区安委办组织保障、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发挥不明显，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权威性的综合协调监督机制，实际工作中协调公安、消防、建设管理、经济发展等部门力度不足，对“大安全”方面的深层次问题缺少高位协调和解决手段。

具体整改措施：

(6) 加强区安委办实体化运行，配强安委办工作力量，运用好警示、约谈、述职等五项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力度，强化组织保障、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发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出台重要工作事项督办制度，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2 板块安委办主导地位弱化，如，北港街道安委办对街道安委会成员部门缺少考核，导致安全生产部分工作不能及时有效的完成。

具体整改措施：

(7) 强化板块安委办职能，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出台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善对安委会成员部门安全生产考核细则，严格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促进有关行业部门严格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监管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3 部分区专委会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委会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成员单位联动机制执行不力，没有形成有效合力。

具体整改措施：

(8) 各专委会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区安委办备案，每年底开展各专委会向区安委会述职活动。各专委会牵头单位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研究本领域工作中存在问题，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责任单位：各专委会牵头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4 安全监管执法体制建设不健全。属地安全监管与行业监管的矛盾比较普遍。大部分行业的监管执法职责落在区级监管部门，但大量的小、散企业和小场所的检查责任压在板块，板块监管人员没有执法权，行业监管执法对基层支持力度不足，邹区镇企业违法建设时有发生，违法建设查处与安全生产未能紧密结合。作为执法力量延伸和补充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员，普遍存在年龄较大，兼职较多的情况，隐患信息收集、政策宣传作用未能充分体现，城西物流拆迁施工进场时，仍发现现场遗弃若干危化废料。

具体整改措施：

(9)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权力事项下放研究，待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到位后，探索开展安全生产委托执法，进一步推进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促进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力度提升。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编办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0) 深入开展邹区镇违法建设领域涉及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摸底，加强监管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推动区镇联动和部门联合执法，认真做好违法建设领域涉及安全隐患问题处置。

责任单位：邹区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1) 结合基层机构改革，加强基层专职安全生产网格员配备，

优化网格员队伍年龄结构，定期开展网格员业务能力培训，充分发挥隐患信息收集、政策宣传等作用。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纳入对各板块的考核。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5 专项资金保障不到位。安全监管专业性强、要求高，板块和各行业监管部门在缺乏专业人员的情况下，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查，但缺乏配套的专项经费保障，常常造成覆盖率和检查频次达不到要求。

具体整改措施：

（12）结合板块和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实际情况，加大资金投入，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需求计划，加强专项经费使用，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弥补监管力量不足短板。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 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压的不实。

1.1“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重视不足、站位不高，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监

督力度还不够。

具体整改措施:

(13) 推进《钟楼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贯彻落实, 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将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的必述内容和年度综合考核。

责任单位: 开发区、镇、各街道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 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常态坚持

1.2南大街街道未及时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少数领导对自己所管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具体工作、职责了解不全面。

具体整改措施:

(14) 研究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责任单位: 南大街街道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 2020年10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2020年12月

1.3压力传导力度不足。板块安委会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高, 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现象。由于板块安委办设在安监办, 其他部门认为安全生产是安监办的工作错误思想普遍存在。

具体整改措施:

(15) 发挥各级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职报告、专业委员会述职制度，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 区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

2.1 部门监管有盲区。“三管三必须”要求没有完全落实，存在只管有证的、不管无证的、不审批就不监管的错误认识，对行业领域内未经审批、非法存在的生产经营行为，存在失管的情况。邹区镇杨庄村黑加油点进行非法经营成品油已有数年，至今仍未取缔。

具体整改措施:

(16)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拓展延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范围，开展多部门联合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动，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责任单位：邹区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2 行业监管有漏洞。齐抓共管长效机制不完善，在职能交叉、

跨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问题上，由于责任边界和执法权限界定不清晰，还存在监管的模糊地带，个别部门存在本位主义，主动往前走一步的意识不强。物流园区危化品规范和整治，未明确指导协调的牵头部门，如何整治散落的物流企业，以及危化品园区内短时间存放、园区外装配载等行为的监管在应急和交通部门之间尚有争议。企业、民房违法建设的监管和处置，在住建和城管部门之间的责任边界尚不清晰。

具体整改措施：

（17）制定出台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石油化工、城市地下管网、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专委会职能作用，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加强联合监管执法，理清部门监管的法律边界，推动各相关部门“向前迈一步”，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责任单位：邹区镇，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应急局、钟楼交警大队、钟楼交通执法大队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3. 责任落实还差“最后一公里”。

3.1 基层短板突出。专项整治存在上热中温下冷问题，特别是在基层，主动排查、自我整改的意识和行动还不够，对闲置厂房和出租厂房的管理不到位，众多老企业优胜劣汰，房东为追求经济效益，

旧厂房容纳了一大批小微企业、小作坊，厂区内私搭乱建严重，火灾隐患突出，仅今年3月和5月开发区就发生了两起租赁企业火灾事故。

具体整改措施：

（18）深入开展闲置厂房和出租厂房大排查，并进行梳理分类汇总，强化隐患风险管控。督促厂房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出租房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深入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不断提高企业安全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企业事故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钟楼区公安分局、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3.2 隐患死角仍未扫清。对体量较大的企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对分布于村（社区）的“小、散、远”企业重视程度不够，重视合法企业、忽视非法企业，灯具城周边“厂中厂”、家庭式作坊的无证企业大量存在，安全隐患突出。

具体整改措施：

（19）邹区镇为主攻重点，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治理，加强与综治网格对接，提升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覆盖范围。狠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监管执法，坚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邹区镇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4. 社会民生安全监管有待提升。

4.1 校舍安全有盲区。全区14所简易民办小学和幼儿园，基础设施不达标，校舍主要为旧厂房和商铺改造，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缺少消防水源、装修材料不防火、电路改造不规范等情况，甚至有的幼儿园与仓库、车间位于同一栋建筑。

具体整改措施：

(20) 组织开展简易民办小学和幼儿园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制定提升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到位、达不到办学标准的予以取缔。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4.2 医疗和养老机构消防隐患依然存在。西林卫生服务中心与泽明眼科医院以及天爱儿童康复中心3家单位共用一个消防控制室，消控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报警主机故障较多，未见应急演练记录。邹区敬老院厨房未使用阻燃材料、无微型消防站均未整改到位。

具体整改措施：

(21) 督促西林卫生服务中心消控室安排持证人员上岗，并与有资质的消防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有效排除报警主机故障；制

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制定工作计划，推进邹区敬老院厨房增设阻燃材料和微型消防站。

责任单位：西林街道，区卫健局、区残联、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4.3 群租房安全管理形势严峻。全区群租房租住人员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2019年以来，发生出租房储存危化物品案件5起。消防隐患突出，出租人、承租人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堵塞消防通道，私拉乱接电线，随意给电瓶车充电，基本的消防设备器材缺乏等情况较为普遍。出租人为追求利益，违章搭建屡禁不止，租住密度大，个别房屋承租家庭超40户，且普遍使用液化钢瓶，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极易发生事故。

具体整改措施：

（22）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普及安全防范基本知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全面深入开展群租房排查梳理和信息采集工作，严格整治安全隐患，强化企业出租房和承租户经营者主体责任。对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存在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的群租房，加强督促整改，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钟楼公安分局、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三）企业主体责任亟待压实

1. 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1.1 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意识薄弱。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普遍存在“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意识仍未牢固树立，麻痹侥幸心理突出，出了问题习惯找关系、打招呼，安管人员配备和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不到位，安全技术改进、设备更新等必要投入欠账较多，友邦船业缺少水下作业专业人员，匠心独具家具公司电子车间未安装喷淋系统。

具体整改措施：

（23）深入推进“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生产宣讲活动，强化企业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宣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持续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友邦船业配备水下作业专业人员，匠心独具家具公司电子车间安装喷淋系统，推进消防安全等级提升。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浮于表面。重创建，轻运行，本质安全水平未有效提高，工作形式与实际管理“两张皮”的问题突出，重台账登记，轻规范管理，开发区、新闻街道的部分企业存在台账与实

际不一致的情况。

具体整改措施:

(24)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回头看”，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和评审单位的评审质量进行抽查核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对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的管理，对提供虚假评介的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整改者取消在钟楼的行业准入。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3 全员岗位责任落而不实。部分企业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业务水平 and 能力不足，员工安全教育、技能培训不够，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的现象突出，近年来，因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屡有发生。

具体整改措施:

(25) 深入推进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进一步丰富培训教育形式，不断拓展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培训覆盖范围，举行岗位练兵、隐患互查等现场教学活动，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增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 落实责任主体还存在难点。

2.1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性工作在事故防控中的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企业对双重预防体系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把握不准。国投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更新不及时，五星星韵城现场安全隐患自查仅有几行文字表述，没有实质性的图片。

具体整改措施：

（26）加快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因素辨识与风险管控，建立以岗位为基础的源头防控机制。指导企业进一步梳理风险源、隐患点，完善相关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等岗位环节风险管控，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建立管理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2 小微企业主体责任无从谈起。相当数量的小微企业主体责任难以履行到位，企业重产出轻管理，改善安全生产的主动性缺失，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低下，隐患排查不及时，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

具体整改措施：

（27）面向广大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宣传教育，加强对

企业执法检查和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有效落实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四）安全生产基础不够扎实。

1. 安全监管能力不够。

1.1 安监队伍建设与工作实际不匹配。队伍建设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普遍存在“小马拉大车”的现象。人员配备不足、专业人员比例不高，区应急管理局21名在编在岗的专职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中，具有专业背景仅5人。区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监管力量不足。全区18个行业主管部门，虽然都明确了一个内设机构承担相关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但未明确专职监管人员，区商务局3名工作人员要负责64家大型商业场所及农贸市场、33家加油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还要负责7000余家餐饮场所的燃气安全，落实监管责任疲于应付。

具体整改措施：

（28）结合机构改革，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配足安全监管人员，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职权”。制定并落实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招录计划，招录专业向安全生产专业倾斜，逐步补齐专业监管人员缺乏的短板。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1.2 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要求存在差距。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有限、能力不足的情况突出，安全监管主要集中在台账是否齐全，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通道是否通畅等较浅层次，对安全隐患排查、危险因素识别等深层次问题查不准、看不透。“3.21”响水事故后，在全区压力管道专项整治中，监管人员多次检查，均未能发现佳尔利、鑫灿食品等企业压力管道的安全隐患。

具体整改措施：

(29)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通过在联合执法中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托安全生产技术专家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着力解决安全监管人员不足、专业技术水平欠缺问题。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 安全生产文化建设薄弱。

2.1 宣传教育创新不足。形式单一，主要依赖上大课、发资料、办宣传栏等传统方式进行，创新宣教手段，用足用好新媒体力度不够。宣传内容侧重法律法规，对工作有效做法、特色经验宣传不多，

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剖析解读不多，以案警示作用发挥不充分。隐患排查奖励机制未宣传到位，调动员工和群众主动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的积极性成效不明显。

具体整改措施：

（30）开通“安全钟声”微信公众号，拓展安全宣传教育范围，提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时效。用好“12345”“12350”举报投诉热线和119、96119消防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监督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钟楼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有效调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2.2 安全生产社会氛围不浓。宣传主要倾向于企业，面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知识的方式不多、力度不大，社会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群众对于怎样预防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如何应对等安全知识的知晓率普遍不高。消防宣传往往只针对企业和场所等单位责任人，对于普通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存在较大欠账，导致发现隐患没人管、隐患是否整改没人管。

具体整改措施：

（31）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通过报刊、

广播、网络等媒体开设宣传专题、播放宣传片，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3. 应急救援保障有待加强。

3.1 应急保障体系不健全。板块普遍存在应急基础不牢，系统保障机制运行不畅，应急资源不集中，统筹管理不到位，救援队伍专业性不强，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度不高的问题。大多数企业应急救援流于形式，缺少专业的救援人员和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无法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具体整改措施：

(32) 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统专题业务培训，强化岗位练兵，增强队伍业务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应急指挥和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岗位应急演练，提升各类事故处置能力。加强专业救援助队伍组建和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的发动组织。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3.2 应急预案管理力度不足。部分专项应急预案更新不够及时，存在照搬照抄、不合实际的现象。部分监管部门虽然制定了应急预

案，但根据实际职能调整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不及时。个别部门只有应急预案，未进行应急演练。今年以来宗教活动场所和养老机构未开展应急演练。

具体整改措施：

（33）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出台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扎实推进各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做好评估总结。结合宗教活动场所和养老机构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责任单位：开发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常态坚持

（五）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及时。

1. 国务院督导组交办的米码头文创园消防未经审验、违章重建的问题，整改不彻底，米码头项目是工业用地改造的文旅项目，无法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无法通过消防验收。

具体整改措施：

（34）在确保米码头文创园项目停止施工的前提下，加快与市住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推进相关手续补办工作。

责任单位：南大街街道，区住建局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0月

2. 市督导组交办的怡美花园小区历史遗留重大火灾隐患问题，

整改进展缓慢，维修改造工程目前仍在一期、二期管道联通施工中，三期未启动。

具体整改措施：

（35）区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和五星街道联合推进火灾隐患整改落实，及时跟踪隐患整改进度，做好火灾报警系统的施工准备。目前，喷淋系统试压 90%，进一步加强漏点维修，再整体试压。推进三期消防场外管局部施工和一期消防场外管局部施工。

责任单位：五星街道，区住建局、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 年 8 月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0 年 10 月